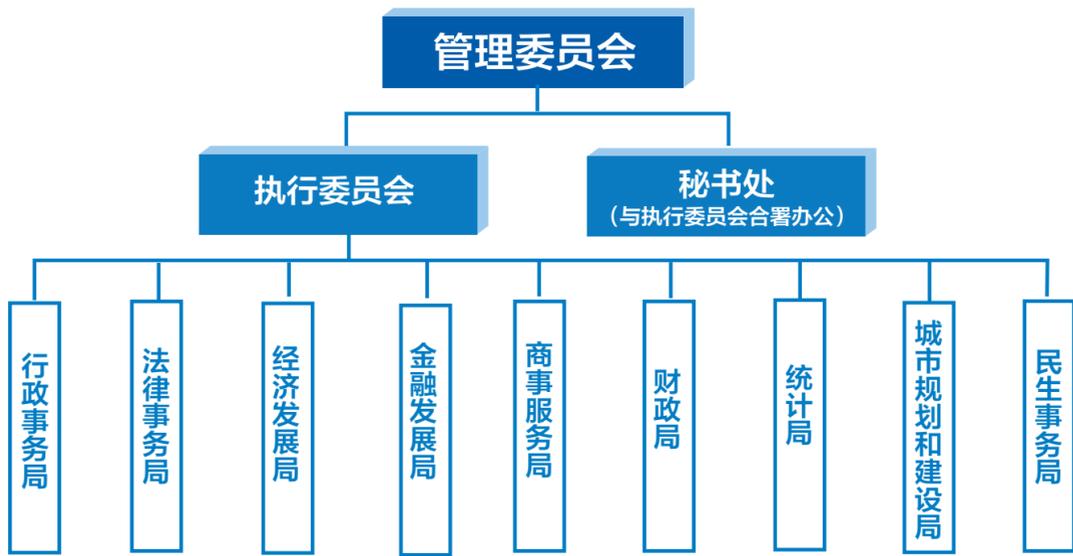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管理和执行机构、省委和省政府派出机构亮相

“共商共建共管共享”新体制落地



9月17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管理机构正式揭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进入全面实施、加快推进的新阶段。随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管理机构揭牌,9月17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组织架构、机构领导名单以及各工作机构职责也已公布。

在新的架构下,“共商共建共管共享”如何体现?广东省派出机构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又会如何进行联动、配合?本报对此进行了梳理。

采写:本报记者 王帆

崭新的管理体制 为“一国两制”行稳致远注入新动能

根据日前发布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将健全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体制,具体包括建立合作区开发管理机构、组建合作区开发执行机构、做好合作区属地管理工作等。

根据已公布的合作区组织架构,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和秘书处(与执行委员会合署办公),执行委员会下设行政事务局、法律事务局、经济发展局、金融发展局、商事服务局、财政局、统计局、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民生事务局。

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由粤澳双方联合组建,在授权范围内统筹协调合作区的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重要人事任免。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广东省委副书记、省政府省长马兴瑞,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贺一诚共同担任;常务副主任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行政法务司司长张永春,副主任为广东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林克庆,广东省政府副省长张新,广东省珠海市委书记郭永航,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保安司司长黄少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文化司司长欧阳瑜;秘书长为广东省政府横琴办主任聂新平,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司长李伟农。

合作区执行委员会是承担合作区经济和民生管理职能的法定机构,依法履行国际推介、招商引资、产业导入、土地开发、项目建设、民生管理等相关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负责合作区具体开发建设工作。执委会下设的9个工作机构,可依法对外行使职权,承担法律责任。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主任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司长李伟农担任,副主任为聂新平、符永革、牛敏、许丽芳、苏崑、吴子健。

新的架构下 “共商共建共管共享”如何体现?

“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体制是一个新的设计和安排,将用好粤澳两个制度的互补优势,更好形成合作区发展的合力。”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管委会秘书长、执行委员会主任李伟农表示。

李伟农表示,共商共建共管共享新体制主要涉及四个层面:国家层面,由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决策层面,由粤澳双方联合组建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实行双主任制,管理委员会是合作区开发建设的决策机构,在授权范围内统筹协调合作区的重大规划、

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重要人事任免;执行层面,在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属于法定机构,主要负责人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委派,广东省和珠海市派人参加,下设9个工作机构,履行合作区的国际推介、招商引资、产业导入、土地开发、项目建设、民生管理等职能;属地管理层面,合作区上升为广东省管理,成立广东省委和省政府派出机构,共同配合推进合作区的开发建设。

管理机构到位后 在产业布局上有什么具体举措?

李伟农介绍,目前已做好各项工作的交接,下一步将尽快组织9个部门根据未来的发展方向制订工作计划,包括《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中明确的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4个主要产业(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产业、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文旅会展商贸产业、现代金融产业)的发展工作等。

李伟农表示,希望能够通过这个崭新的管理体制,开发建设好合作区,为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创造条件,让澳门更好地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一国两制”行稳致远注入新动能。

9个局之外的职能 将由广东省派出机构统筹行使

《总体方案》提出:做好合作区属地管理工作。合作区上升为广东省管理。成立广东省委和省政府派出机构,集中精力抓好党的建设、国家安全、刑事司法、社会治安等工作,履行好属地管理职能,积极主动配合合作区管理和执行机构推进合作区开发建设。

粤澳双方在横琴联合组建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下设执行委员会,成立广东省委和省政府派出机构,是一项重大创新。《总体方案》对广东省的派出机构做了界定,广东省派出机构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如何进行联动、配合?

对此,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管委会秘书长、执委会副主任,省委横琴工委副书记,省政府横琴办主任聂新平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设立省委、省政府派出机构,是省委、省政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关于横琴开发建设战略部署具体、重要的举措。

聂新平表示,派出机构要集中精力抓好党的建设、国家安全、刑事司法、社会治安等工作,履行好属地管理职能,积极主动配合合作区管理和执行机构推进合作区开发建设。在这个过程中,派出机构要积极创新国际化环境中加强党的建设的方式方法,确保合作区按照总书记和党中央的战略意图行稳致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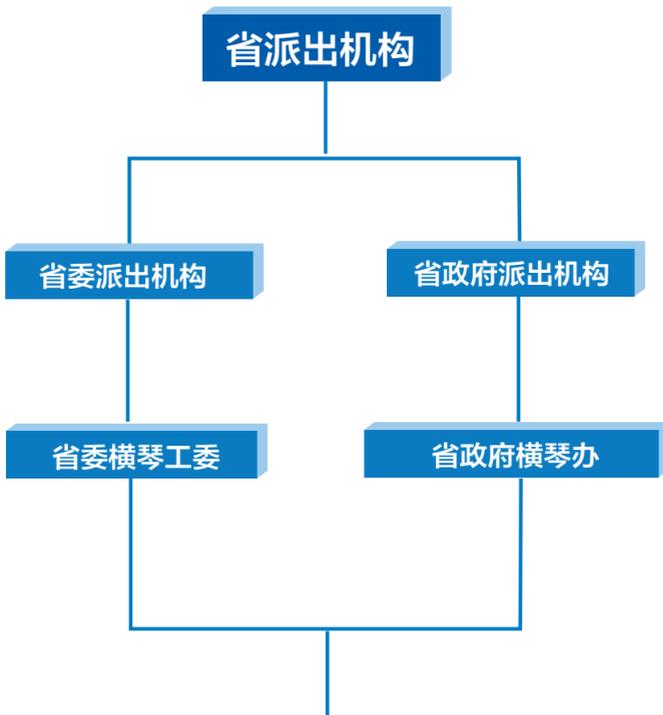
具体来说,合作区的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省委横琴工委、省政府横琴办,本身就是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新体制的重大制度创新和具体体现,极具开创性标志意义。

对于派出机构,聂新平认为主要需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善用“两制”之利。合作区所有的制度构建都要立足澳门和内地两方面的制度优势,把它结合好、融合好,形成一些创新性的制度架构,实现“1+1>2”,确保共商共建共管共享机制高效顺畅运转。

二是发挥机制作用。一方面,执委会按照管委会的要求,履行好经济、社会、民生等方面的工作职责,其他有关方面,则需要派出机构履行好属地管理职能;另一方面,派出机构还需要统筹协调、广泛调集各方面资源,为执行机构运转创造一个好的环境、好的条件。

三是要管控、处置好风险。对合作区高度开放条件下的一些风险,包括国家安全方面、经济方面、金融方面、信息方面等安全问题,要预判预控,积极稳妥处置,确保合作区始终沿着总书记、党中央指引的方向稳扎稳打、顺利推进。

聂新平表示,现在所设的9个局是粤澳双方依规依程序商量所得,体现了“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体制优势,同时结合经济、产业和民生等方面的发展需要,对职能做出明确划分,9个局之外的职能,将由派出机构来统筹行使。



- 集中精力抓好党的建设、国家安全、刑事司法、社会治安等工作
- 履行好属地管理职能
- 积极主动配合合作区管理和执行机构推进合作区开发建设

制图 张一凡

相关链接

执委会9个工作机构职责

行政事务局

负责执委会文电、会务活动、机要档案、保密等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协调联络工作;
负责执委会人事管理、机构编制、薪酬福利、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
负责执委会公共关系、新闻宣传、政务公开及接待工作;

法律事务局

负责统筹合作区重大改革创新和政策研究等工作;
负责制定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协调推进涉及合作区的立法工作;
承担法律顾问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以及执委会合同、协议等的合法性审查;

经济发展局

负责编制合作区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产业规划、科技规划和制定相关政策;
负责推动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业、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文旅会展商贸等产业在合作区发展;
负责推动相关产业项目落地及平台建设,促进高端产业要素和资源在合作区集聚;
负责推动建立科技创新机制,管理和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组织实施重大科技研究计划,推动科技研发成果产业化;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负责制定和执行合作区投资促进政策,组织实施相关投资促进计

金融发展局

负责制定金融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负责推进金融市场体系建设,完善金融业整体布局,推动金融改革创新,引进金融机构及培育金融人才,服务金融业发展;
负责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统筹协调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和投资者风险教育工作;

商事服务局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相关行政许可;
负责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负责质量技术服务管理;
负责特种设备、食品安全服务管理;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

财政局

负责贯彻执行财税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促进合作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财税政策;
负责编制年度财政收支预算草案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实施;
负责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

统计局

负责贯彻执行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负责核算合作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负责组织实施合作区人口、经济等重大情况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方面的统计数据;
负责组织实施行业统计调查;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负责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的编制和实施;
负责土地资源管理,承担土地出让、土地用途转用、土地征收征用管理等工作;
负责建筑工程管理、行政审批及服务;
负责贯彻执行房地产调控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和实施住房保障政策,落实房地产确权登记等;

民生事务局

负责制定教育、医疗、文化(含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体育及社会保障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负责统筹教育、医疗、文化(含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体育及社会保障服务资源配置和建设;
负责建立教育、医疗、文化(含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体育行业监督管理体系;

负责执委会综合后勤保障及行政事务局内部管理工作;
承担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具体工作,负责管委会、执委会的会议筹备、议题管理和跟踪协调管委会、执委会决定事项的落实;
负责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协调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布局;
统筹推进法律、制度、规则与国际高标准制度规则的有效衔接;
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国家赔偿等工作;
负责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负责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划,统筹对外合作事务;
负责依法监督、管理和服务对外投资;
负责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等相关工作;
建立健全合作区投资活动的监管体系;
负责统筹协调口岸相关工作;
负责制定吸引和集聚国际高端人才的政策措施,吸引“高精尖缺”人才;
负责统筹合作区、粤港澳大湾区、横琴自贸试验区、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等建设及营商环境、信用等工作;
负责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对接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协助做好金融业监管,配合开展反洗钱工作,加强区域金融监管交流工作;
负责对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机构实施监管,对大宗商品、权益、知识产权等交易场所实施监管;
负责开展金融对外合作交流,深化区域金融合作;
负责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化妆品安全及质量服务管理;
负责能源、价格等服务管理;
负责规范和维持市场秩序;
负责综合行政执法;
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负责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绩效评价;
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工作;
负责公共采购管理工作;
负责合作区与国际及其他地区的财税交流合作;
负责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创新国民经济相关数据统计方式,研究编制合作区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指标体系;
负责组织对合作区建设及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成效开展年度评估;
负责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统筹城市道路交通、供水、燃气、电力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负责海域海岛与湿地管理、海洋灾害监管治理、协调海域使用等工作;
负责地质灾害调查和防治建设;
负责制定和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落实生态环境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
负责智慧城市建设;
负责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开展教育、医疗、文化(含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体育领域交流与合作;
负责统筹制定和执行有关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政策,完善劳动保障机制,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负责统筹便利澳门青年在合作区发展相关工作;
负责完成执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